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考虑，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预计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不超过 2,5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2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 万元（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万元（不含税）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或采购商品及服务）		300 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

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栩 黄书敏 龙成凤

2018年4月18日